



康和互助社聯會

Concord Mutual-Aid Club Alliance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16日特別會議

有關「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意見書

本會是一個由新生精神康復會服務使用者所組成的自助組織，於1997年成立，宗旨為發揮精神病患者的互助精神及推廣互助工作、促進精神病患者個人康復、權益和生活質素的改善、以及積極參與有關精神病患者權益的事務。

政府於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將會推出「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並分別於2009年9月23日及11月19日，舉行了兩場閉門諮詢會，本會從諮詢會中得知買位計劃中部份細節。而據署方當日表示，有關計劃初階段將會服務輕中度智障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本會就今次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據本會了解，現時居於私營院舍（私院）的殘疾人士中，有不少的比例為精神病康復者，而他們入住私院的原因，1）無法完全單獨於社區生活，需要基本的生活協助；2）現正輪候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在輪候期間的暫時居住於私院，或者3）因個別原因需要短暫性的住宿安排。而精神病康復者需要的並不只是宿位問題，當中亦包括社區復康的需要。故此，私營院舍的出現主要為填補現時社會服務的不足，而現時的私院服務水平實無法讓精神病康復者滿足康復的需要。本會認為，政府不應以私營院舍作為解決宿位長期不足的方法，政府應有全面的政策及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合乎水平的住宿服務。政府應針對在輔助宿舍及自負盈虧宿舍的發展上作出計劃及協助，讓精神病康復者在適當的協助下在社區生活。

由於現時所使用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並沒有將不同類型的殘疾人士分類（除在人手編制上）處理，或就不同人士的需要定立相關的規則。故此，在守則的內容上多集中於行政管理、環境設施、防火設備、飲食及衛生等事項，但就院友的心理及復康需要方面的規範及指引相對很少，全本守則只有兩頁（社交照顧）談及相關內容。對於精神病康復者來說這兩方面正是他們復康的關鍵所在。

本會不時到私營殘疾院舍進行探訪，有不少會員反映於私營殘疾院舍內均缺乏任何復康安排，如院友未有外出工作或於庇護工場工作，院舍並未向院友提供任何復康服務，院友終日於院舍內，更不能自由出入。同時，私院的收費亦不是一般康復者可以負擔的，綜援扣除院費及其他雜費，往往只餘下數百元，根本無法在社區中活動。我們相信每位精神病患者，在復康的過程中所需要的除了一般



康和互助社聯會

Concord Mutual-Aid Club Alliance

基本設施外，還需要心理、社交、生活技能、朋輩及家屬支持等。但現時無論在實務守則的要求及位買計劃的要求上，皆沒有就有關方面作出指引及要求。當社會大眾一面朝向社區化／融入的方向，另一方面我們卻容許康復者在社區中再一次被院舍化，被私院及貧窮隔離於社區之中。這不但無助全面落實「香港復康計劃方案」，更與有關方案的方向背道而馳。故此，本會就私營院舍買位計劃有以下建議：

- 1) 有本會會員表示擔心，當入住由政府買位的私院宿位後，便失去輪候資助院舍的資格，而私院的服務水平與資助院舍的服務水平亦有很大的差距，現時只有六間的私營院舍乎實務守則水平，以致減低買位先導計劃的吸引力。故此本會建議政府在實施買位先導計劃時，**應增加買位計劃對私院的資助及買位的數量，應釐訂比實務守則更高的標準，並監管私院服務質素的機制，以提升現時私院的水平，需必須規定社工在私院的人手編制上或規定有關私院與區內社署的精神科外展服務合作，為居住於私院的舍友提供個人復康計劃，以助提升私院的服務質素。規定院方需必須由社工為院友進行獨立的復康計劃，並提供社區生活上的支援，定期進行評估及跟進，以全面照顧院友的心理及社會需要。**
- 2) 不時有會員向我們反映院舍內自由度低，職員的服務水平未如理想，對精神病及其影響全無認識，無法為康復者在藥物副作用、預防復發、改善生活質素上提供支援。故此我們**建議所有私院內的職員應必須接受指定的復康訓練，讓他們明白及協助推動復康工作、個人權利和責任；同樣亦應有適切的機制及監察，每年不定期進行巡查；而院舍內發生的大型事故應必須向署方匯報。而院友、家屬、社區人士亦有機制可以向有關院舍作出投訴及建議。**

香港政府現正為約三千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不同形式的住宿服務，由於服務嚴重不足及欠缺彈性，本會認同私院在現時的處境上填補了部份的服務空隙。政府應全面檢討及回應康復者的住宿及復康需要，政府更有責任在精神健康服務上提供全面的計劃及策略，制定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而並非待精神病自助組織及傳媒等團體施加壓力時，才急就章式地提供片面而短暫的服務，這不但無助解決現時精神健康問題，更讓公眾人士誤以為問題經已解決，拖延了處理問題的黃金機會。

- 完 -